



至案发时，该公司已发展会员总数约7.6万人且会员达三层及以上，涉及山东、广东、内蒙古等多个省份，“联盟票”价格已升至50余元，王某刚、王某荣、杜某峰、尹某芝、全某利参与组织、领导传销吸收资金金额2.8亿余元。

## 法院判决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刚等5人，以发行数字货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购买“联盟票”的数额作为提成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依法做出上述判决。

## 法官提醒

当前传销形式多样，但无论传统传销还是网络金融传销，不管怎么“整容”也是万变不离其宗，都具有以下三个特征：一是入门费，需要交钱或者变相交钱（如购买产品）获得入会资格；二是拉人头，需要靠拉人入伙获得高额报酬；三是计酬方式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为计提报酬或返利依据。

广大群众要擦亮眼睛，

警惕“暴利诱惑”，

牢记传销三大基本特征，

谨防落入传销陷阱。

来源：烟台芝罘区法院